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9日，公司注意到网络上流传了一篇名为《网传近百家新能源车企骗补名单曝光！金额巨大》的文章（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提到了一份“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核查处置结果”，并提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涉及其中。

#### 一、报道内容

该报道称：在“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核查处置结果”中，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处置结果分为两类，其中上述两家子公司涉及“有车无电”及“销售车辆闲置”情况。

报道称：对于“有车无电”的处理意见是：取消2016年补贴预拨资格；问题车辆2015年不予清算补贴，且2013-2014年的补贴也同时追回。但合规车辆可以继续销售。对“销售车辆闲置”的处理意见是：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区别对待，采取暂缓清算、暂清算50%，待一年后看车辆闲置情况，再做处置，如达到要求，则按达到要求年份补贴标准补齐补贴额度，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取消补贴。

报道还称：公司的上述两家子公司涉及“有车无电”2395辆，涉及金额11408万元，涉及“销售车辆闲置”3624辆，涉及金额16842.51万元。

#### 二、对报道核实情况

公司关注到国家财政部于2016年9月8日向外公布了《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调查清查做了初步通报，并对5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涉嫌骗取财政补贴的企业予以公开曝光。

经核实，本公司并不处于上述 5 家之列。除此以外，公司暂未收到其它相关正式通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于报道事项，公司将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